

温州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招标课题

# 论 文

-53  
3

温州市社科联

温州市文明办

鹿城区文明办

一九九二年十月

# 目 录

|                                     |                |
|-------------------------------------|----------------|
| 温州市副市长吴祖熙同志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课题研究成果汇报会上的讲话 | ( 1 )          |
| 周星楼同志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课题研究成果汇报会上的讲话       | ( 6 )          |
| 关于《温州市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招标课题评选结果的通报          | ( 9 )          |
| 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立法研究                        |                |
| 于伟 陈国兴 王靖高 ( 11 )                   |                |
| 对温州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若干想法和建议               | 蒋儒标 ( 30 )     |
| 从实际出发,把温州建成文明有序的新型城市                | 苏凤林 ( 42 )     |
| 温州市文明楼院“五·五”建设方案                    |                |
| 方立明 蒋儒标 吴长柳 邱心川 ( 52 )              |                |
| 关于温州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的探讨                 | 陈国兴 杨 桦 ( 64 ) |
| 犯罪低龄化和未成年人保护初探                      | 张文高执笔 ( 80 )   |
| 关于市区社会服务业中个体户行为文明建设的建议              | 韩 锴 董圣足 ( 94 ) |
| 温州干部道德的扭曲及其矫正                       |                |
| 李丁富 方立明 谢修亥 胡润泽 ( 103 )             |                |

# 温州市副市长吴祖熙同志 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课题研究 成果汇报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第一次课题招标研究工作已经结束了。刚才，周星槎副部长已把这次活动的过程作了回顾，各位获奖的同志也分别就各自研究的课题在会上作了汇报。

这次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活动总体上是比较成功的，从活动开展的情况来看，我觉得有这么三个特点：一是这次活动已经得到了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当课题招标内容在报纸上公布后，广大从事社会科学工作者踊跃投标。据主办单位统计，先后共有20位同志，10多个课题参与竞争，有这么多年轻的同志挤出业余时间从事这次研究是很可贵的，这反映了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感，这是值得赞扬的行动；二是选上来的课题论文不管从学术上和应用价值上，都为城市如何进一步搞好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新思路，这里有关于从依法治市这个角度提出如何以立法手段加强精神文明的探讨，有从整个历史的发展提出今后精神文明建设的走向，这些建议和意见很好。三是各位参与为我市创建文明课题研究的同志表现出严谨的学风。大部分同志都是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研究的，各个课题小组的同志不辞劳苦，根据课题的需要，反复召开各种类型座谈会，走访、深

入基层调查研究，有些同志在稿子拿出来后，又打印成册，交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基层的同志反映很好。在此，我代表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向参与这次课题研究工作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对获奖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

城市建设包括物质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改革开放的环境无论硬软的都要有精神文明建设，光是经济上台阶，而精神文明差就不行。最近我去了一次巴西访问，华侨企业家都反映，认为我们国家的投资环境太差。要增强凝聚力，必须化巨大的力量加速文明建设，精神文明需要经济来支持，反之，精神文明又对经济起促进作用。

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研究，是一门新的学科，实践告诉我们，要发挥中心城市在经济、文化、科学领域上的幅射和示范作用，没有一个好的环境不行，这个好的环境就是努力形成有利于一个适应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加快改革、扩大开放的舆论力量，价值观念，文化条件和社会环境。社会整体的发展需要全方位的配套服务，这就是一项工程，小平同志在南巡讲话中说过，广东赶上亚洲“四小龙”并不难，但我们要求的是精神文明建设也要赶上四小龙。这次市有关部门的同志到南方后回来说，深圳的同志也讲了，要在精神文明建设上赶上四小龙有一定的难度，这同我们整个民族的文化素质有关。那么如何使一个原来比较落后的国家在较短的时间内赶超世界先进水平，这不仅仅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也就是说这不仅仅要靠做，而且要理解，只有广大人民群众都自觉地参加精神文明建设扎扎实实去做，才能收到实效，那么如何去做就是我们从事社会科学领域理论工作的同志所需要负起来的责任。

温州的经济发展曾在国内外引起过反响，但正象有些同志所说的一样，近几年我们在某些方面，显得落后了。被别人赶过去了。什么原因？我想各种各样的因素都有，但重要的一点，是我们缺乏理论上的指导。温州人的观念改变是比较早的，在行为上也较早地走上市场经济，但从事理论的同志都知道，温州的观念改变一个很大的程度是由实践经验来指导我们理论的变化。也就是说成千上万的人民群众在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从实际中创造的价值来突破理论上的框框。

大家也已经看到，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中许多重大问题还没列入这次课题之中，如城市交通问题、卫生环境治理等问题，等等。还待广大社会工作者去填补。

今后，社会科学理论，如何为社会实践，特别是如何为城市文明建设服务，我提出这么两点意见：

### **一、勇于探索，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研究。**

一是加强针对性，提高研究水平。当前亟待我们研究的问题很多。我们一方面要认真回顾与反思几年来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从中发现和总结出一些对今后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经验；另一方面，要运用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运用其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和分析文明城市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探讨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树立温州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 basic 特点和基本规律。当前，要特别注意加强客观的研究指导，克服现实工作中的随意性。对群众关心、领导关注的“热点”问题，应当

花精力、下苦功，继续进行深入的研究。

二是建立队伍，形成网络。市社科联要积极发挥对社会各学科、各种协会的领导和协调工作，团结鼓励各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投入到精神文明建设的第一线，与各街道、部门从事精神文明实际工作者联合起来，对实践中提出的重大课题进行研究和探索，使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超前发展，不断拓展、充实和深化，从而提高我们工作的预见性、科学性和实际效果。

三是进一步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理论的真知灼见来自于实践，要经常开展学术研究活动。开展学术研究活动，要适时组织召开小型的或专题的研讨会，加强应用性研究，这次开展的“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课题招标活动的形式很好，我们要在这次活动中找到经验，为今后开展类似的活动起指导作用。

## **二、换脑筋，求实效，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研究水平。**

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比起经济发展来看，有一定的差距，这主要是观念和手段上存在的问题。我们所从事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研究的目的很明确，就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这个观念一定要树立。我们可以回过头看，有些事情看起来容易，为什么做起来难，这就是手段问题，有些事情只靠开几个会，写几篇文章是不够的，要把会议的内容和文章的精髓运用到实际中，这就是要做，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可供操作的实施手段。我们的研究要针对实际，一项工作布置下去了，为什么动不起来。

就是缺乏一种强有力的手段，值得欣喜的是在这次课题研究中，许多同志提到了立法的问题。一个事情如果要长期抓下去，没有一定的连续性和有效的约束力不行，精神文明建设也一样，那么，如何贯彻下去，就要靠立法来解决。最近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依法治市的方针，这是我们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的思路。我们要利用法律这一手段，在法制的指导下，确确实实把精神文明建设搞好。这样才能提高我们理论研究的水平。

最后，我希望，所有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同志，要发扬成绩，积极工作，认真学习，不断前进，为温州的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及各方面的建设多作贡献。

# 周星槎同志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 课题研究成果汇报会上的讲话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课题研究成果汇报颁奖会”，首先我代表市社科联、市文明办、鹿城区文明办向这次课题研究获奖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对为这次课题招标研究工作付出辛勤劳动，作出贡献的同志表示敬意和感谢！

这次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课题研究，是在市、区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进行的，陈文宪市长为这次活动作了重要批示，市、区政府专门拨了课题经费，由市社科联，市、区文明办三家联合筹措，并在《温州日报》上发表消息，公开招标。这是我市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一次新的尝试，新的探索，也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次新的举措。

这次公开招标的课题共有四个，全市有十个组中标。三个多月来，应标作者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积极努力，如期完成任务。从收到的成果看，总的特色是：主题集中，观点明确，论证充分，建议具体，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操作应用价值。也就是说，这些研究成果体现了以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两手抓”的方针，以城市文明建设为主要研究对象，立足市区，面向全市，对城市文明建设的现状、趋势、问题和对策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讨，为政府领导提供了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决策依据。

为了搞好课题研究的评奖工作，市社科联，市、区文明办专门建立了评审小组，评委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科学严谨的作风，仔细阅看了各篇文章，综合课题的学术性、科学性、操作性和文字水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比较和评选，最后产生了二等奖二名、三等奖三名、鼓励奖三名，一等奖暂缺。在今天会上，我们将对获奖者颁发证书，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奖励和鼓励。

这次课题招标研究活动应该说是成功的，效果也是好的，但是按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要求，特别是对照市政府领导再三强调操作性要强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主要原因在于首次尝试，缺乏经验，如招标发动面不很广，筛选余地比较小，对应标课题审核欠细致周详，中标后同作者的联系、了解、指导、督促工作也做得不够等，但不管如何，这次研究的成绩是主要的，意义是重大的。首先，它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开了一个好头，要说意义，最大的意义也许就在这里；其次，是一次很好的实践。实践出真知，实践出经验，实践出成果，实践出人才，对于我们积累经验，增强才干，发现人才，多出成果却具有重要意义；再次是这个活动为我市社科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创造了发挥聪明才智的机会和条件。同时通过评奖活动，对于调动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地为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服务等，也必将产生重要作用。

作为一次招标研究活动已经圆满结束了，但作为社会科学、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使之活跃起来，繁荣起来，则是我们长期的任务。邓小平同志年初南巡重要谈话向全党全

国人民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要求我们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两个文明都要超过外国。要求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这充分表明，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方针也必将一百年不动摇，特别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如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更是新形势给我们提出的新任务，比如，如何树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思想道德观念？精神文明如何为发展市场经济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精神文明理论研究如何为经济社会发展、政府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等等都是当前我们亟需致力研究、着力解决的重大课题，广大社科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一定要充分认识自己肩负的重任，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解放思想，转换脑筋，围绕中心，敢闯敢冒，实事求是，埋头苦干，开拓创新，奋勇前进。要在研究探索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面向实际，了解实际，研究实际，努力为繁荣发展我市的社科理论，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四大的召开。

# 关于《温州市城市精神文明建设》 招标课题评奖结果的通报

《温州市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研究课题自今年4月份招标以来,中标者经过三个多月的调查、研究、撰写文章,取得了显著成绩。经评委会认真审议,按得分高低,评定了获奖者的名次。评委会根据《温州市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课题公开招标的报告》和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决定一等奖空缺。现将评选结果公布如下:

**一等奖:** (空缺)

**二等奖:**

《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立法研究》

作者:于伟、陈欧平、王靖高(市法院)

《对温州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若干想法和建议》

作者:洪振宁(市委宣传部)

**三等奖:**

《从实际出发,把温州建成文明有序的新型城市》

作者:苏凤林(鹿城区委宣传部)

《文明楼院“五五”建议方案》

作者:方立明、蒋儒标、吴长柳、邱心川

《关于温州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的探讨》

作者:陈国兴(市农行)、杨桦(市建行)

**鼓励奖：**

《犯罪低龄化和未成年人保护初探》

作者：张文高等（市公安局）

《关于市区社会服务业中个体户行为文明建设的建议》

作者：韩锴、董圣足（市委政策研究室）

《温州干部道德观的扭曲及其矫正》

作者：李丁岗、方立明、谢修亥、胡润泽（市委党校）

温州市社科联  
温州市文明办  
温州市鹿城区文明办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四日

# 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立法研究

温州市中级法院 于伟 陈瓯平 王靖高

依法治市的前提条件是有法可依。我市要搞好依法治市工作，首先必须进行精神文明建设立法。本文拟就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立法作些探讨。

## 一、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立法必要性

精神文明指的是思想文化观念。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是物质文明，它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是精神文明，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社会的改造，社会制度的进步，最终都将表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物质文明为精神文明的发展提供物质条件和实践经验，精神文明又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它的正确发展方向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中共中央在《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定》中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

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文化建设两个方面，渗透在整个物质文明建设之中，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城市是经济、政治、文化的中心，又系人口集中居住地，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在整个精神文明建设的活动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可采用多种形式。如曾经举行过的“五讲四美”、“全民文明礼貌月”、学雷锋、整顿交通秩序、清洁卫生等活动，取得了不小的成效。由于这些活动阶段性强，往往是活动来了有人管、有人抓，活动过去之后则依然如旧，约束力不强，人们的不文明行为难以矫正。又如学校制定学生守则，企业制定职工守则，街道、居委会制定文明公约，各行各业制定职工公约等，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这些守则、公约属乡规民约性质，对遵纪守法的公民来说束之有余，但对不讲文明、违法乱纪的公民来说，仍然束之无力。在现实生活中，许多精神境界不高的公民往往是大错（严重违法或犯罪）没有，小错（违章或违纪）不断。因此，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较为行之有效的方法是制定精神文明建设的地区性法规和行政法规、规章，以法律来约束公民的行为。

通过立法来进行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法的重要使命。法的规范性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统一的标准；法的稳定性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可以持续深入地进行；法的强制性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可以有效地约束人们的行为。通过立法来进行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促进科学文化发展。以立法的形式来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事业，保护风景区和文物古迹。第

二、教育人们遵纪守法。思想建设决定着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它的主要内容是共产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概括起来说，是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目的使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民。第三、调整社会公共事务。主要包括环境、交通、人口、治安、市场、市容等方面。使社会公共秩序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法律秩序。

我市是国务院确定的沿海14个开放城市之一，以立法的形式进行精神文明建设，十分必要：

（一）改善我市的市容、市貌，促进我市的精神文明建设

我市的市容、市貌不容乐观。市区街道狭窄，交通拥挤，路面不平，坑坑洼洼。菲亚特大街小巷乱窜，汽车、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板车、行人等同行一条街，每逢上下班或节假日，几个卡口子地段如康乐坊、仓桥口、水心桥、公园路、荷花路等更是人潮如涌，难以通行。除已按规划要求兴建的房屋外，市区的旧房杂乱无章。违章搭建、未批先建的棚、房等比比皆是。在这些非法建筑物的挤、占、蚕食下，道路则愈来愈窄。市区的环境卫生方面存在的问题更多。流经市区的几条河流均受到污染，严重影响了自来水的水质。道路上尘积量较大，汽车驶过，行人饱受灰尘之苦。卫生死角仍然不少，许多旮旯（角落）成了大小便、倒垃圾的场所。饮食行业卫生状况较差，一些从业人员不按时体检或没有卫生许可证，对餐具不消毒，制作食品不清洁，以致“甲肝”“乙肝”流行不断，一些早已绝迹的传染病如霍乱、鼠疫、天花等又死灰复燃。在收容遣送方面，也存在不

少问题。一些乞丐和外来人员沿街乞讨，走门串户，除此之外，还在渡轮上安营扎寨，对旅客轮番乞讨。痴呆人、精神病人满街乱窜，不时出现在闹市区。在市场上，强买强卖、斩外地客的地摊大军占地为王，如遇管理，则打一枪、换一个地方。

我市市容、市貌不佳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从立法的角度来看，无法可依是重要原因。如患有急性传染病的人故意在公共场所就餐是否应负法律责任？痴呆人、精神病人在大街上作出不文明之举，其监护人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如此等等，均无法可依。从执法的角度来看，有法不依也是重要原因，如骑自行车带人（成年人），路经岗亭，有的民警竟然视而不见。交通管理部门对菲亚特、摩托车超速行驶、随意调头，自行车多辆并行进、蛇行等违章行为也是管理不力。

我市进行精神文明建设立法，可以使交通、房屋、环境、卫生、市场等市容市貌方面的管理有法可依，使人们在城市社会生活中与市容、市貌发生的关系成为法律关系，改善我市的市容、市貌，促进我市的文明化建设。此外，能够使各管理部门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将行政部门对市容、市貌的管理纳入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使我市早日成为“文明城市”有可靠的法制保障。

## （二）提高温州人的文明素质和修养

改革、开放以来，温州人在党的政策的指引下，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闯出了被称之为“温州模式”的以家庭经济为主体，以小商品市场为依托，以遍布全国各地的供销员、业务员为纽带的发展地方经济的道

路。与改革、开放前相比，温州人的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温州人富裕了，但温州人的文明和修养与之不断提高的物质生活水平并不适应。如温州的治安形势一直很严峻，重大刑事案件的发案率在全省名列前茅，居高不下。在公共道德方面，随地吐痰的现象到处可见，乱抛废弃物，乱倒垃圾已成为难以克服的恶习；在影剧院、车、船内等禁烟区抽烟，屡禁不止；还有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破坏花木、破坏邮政、通信、照明、交通、卫生等公共设施的不文明行为乃至违法犯罪行为等等。在个人品行方面，语言粗俗，开口脏话连篇，下流话不堪入耳，不尊老携幼，不尊重妇女。在公共场所外表不雅，男子赤膊上街、女子着内衣或半透明的衣衫在马路行走不觉脸红。更有甚者，穿三角裤头在马路边洗澡，路人只得掩面而过。成年人随地大小便屡见不鲜。在不良习俗方面，活人买地建坟，红白喜事大操大办所导致的世风败坏，已引起人们的关注；佛台神龛沿街摆设，信徒们烧香点烛，愈演愈烈；算命拔签马路设摊，有碍观瞻；不分场合、时间燃放鞭炮，焰花已成为一大公害；将药渣、死鼠等抛在路中央，将死狗、死猫等挂在路边的树上，令人厌恶作呕。

温州市的精神文明为何未能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同步增长，在某些方面反而有所退步？主要有以下原因：首先，将公民的精神文明建设视为道德建设范畴。遵守道德虽然要依靠社会舆论和传统习惯，但主要依靠人们的自我约束，若旧的传统势力强大，这种自我约束就显得苍白无力。其次，未以立法的形式来破除不良习俗。如毁林、毁地建坟，沿街搞迷信活动，有伤风化的举止，在公共场所吸烟